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14



采购人：河南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14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23712.61 元
最高限价：2523712.6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94-1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2523712.61	2523712.6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塑胶跑道修补后重新喷面、划线；运动场围栏外东侧篮球场地范围内，原沥青混凝土面层改为 16 厚聚丙烯—软塑悬浮式拼装地板等。

5.2 采购内容：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合格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5.5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农业大学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电话：0371-5655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联系人：李莹辉 任亚兰 马文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莹辉 任亚兰 马文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电话：0371-5655289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联系人：李莹辉 任亚兰 马文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建设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合格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1.3.5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防伪二维码）；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同时将问题汇总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jdgf7c@163.com。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2523712.61 元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磋商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3%） 注：（1）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0.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2832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3 室
10.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约定。
10.5	代理服务费	（1）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计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付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联系电话：0371-65928329 联系人：任女士 邮箱：jdgf7c@163.com 本项目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等事宜均联系：任女士 0371-65928329 。
10.6	其他事宜	1.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项目地点、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
- (9) 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1)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工程量清单，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2) 所有垃圾清运由成交供应商包干，人工费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新文件执行。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 所有完成合同要求及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内容的费用，以及应有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采购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最后报价仅填写总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要求
		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三、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2 条款规定。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二、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施工方案 (5 分)	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
	2、施工技术措施 (4 分)	施工技术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工艺、技术人员保障及主材质量保证措施：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的，得 4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6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的，得 1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6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
	7、资源配置计划（6 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计划合理的，得 6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的，得 1 分。
	8、紧急情况（6 分）	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①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健全、合理性强且可行的，得6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控制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3分； ③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模糊的，得1分。
	9、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计划合理的，得 5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三、综合部分（20 分）	1、项目管理机构（5 分）	1. 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3 分，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2、类似业绩（12 分）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2.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①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 ②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③项目经理业绩的任一项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项目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3 分）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②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河南农业大学基建处河南农业大学文化 路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3）补充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农业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补充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方案、总进度计划表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修正，并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视同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减少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pm 10\%$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
序及验收；2、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及壹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以现金支付。

2)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

3)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包括政府、村民、四邻等，确保工程顺利进行，费用自理。

4)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协助发包人做好移交归档工作。

6)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7)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9) 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无论什么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修复，发生的费用自理。

10)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直至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4)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部门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区域内部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负责承包人进场人员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伤亡事故，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6) 如果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采取保护措施，应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及所需费用，报发包人确认后具体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施工不当所引起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责任，费用自理。

17) 遵守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以上 1) -17) 条如产生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0.05 万元，可以累加计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确因不可抗因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每更换一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以现金形式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2.5 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按照以上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3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2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对 3.2.1 至 3.3.5 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不予签字的，只要发包人相关人员、监理或在场第三方人员对违约情况签字确认即为生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扣除违约金部分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及全部费用。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费用。

(7)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8)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8)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三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郑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1 万-3 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除按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继续履行合同，按每天 10000 元处罚，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以上大风；

(2) 六级以上地震；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5)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2 围栏进场验收时，需随机抽取不高于 1% 的围栏进行破坏性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响应）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成交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采购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投标人无权干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 12.1（2、总价合同）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2、总价合同： / 。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

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机械费及人工费价格在±5%（含±5%）内的变化；②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③因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材料价格选用变更、签证事项发生的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响应）报价时同等比例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及人工费价格超出±5%的，当主要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l。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l。

预付款支付期限：l。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l。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l。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l。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l。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可按现场形象进度适当分阶段给付，运动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合同额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时无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结算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专项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甲方不能依约支付，则甲方不构成违约，但甲方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乙方有在财政专项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

①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 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

②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 时，在审定金额 5% 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 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56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

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 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自费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7万元，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4) 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6) 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5000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若发现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品牌、进货渠道与质量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

（3）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4）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农业大学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5）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6）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7）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和承包人投标（响应）时的承诺执行。

（8）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工程责任书

（以上附件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3. 《体育场地与设施(一)》(08J933-1)
4. 《中小学校场地与用房》(11J934-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注:1、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采购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运动场维修
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1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7）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们承诺一旦为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和增值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磋商报价（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和增值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暂列金额						
	暂估价						
	增值税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自主提供，例举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防伪二维码）；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⑦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⑧信誉要求：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附件 1: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②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信誉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7：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九、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
- 二、我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和条件，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存在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附表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